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時未經註冊的中文名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時未經註冊的中文名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英文名稱取代現有名稱(連同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登記冊日期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及隨後發出本公司第二名稱證書。本公司其後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在香港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目前，本集團的業務有六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水果種植」、「休閒」、「文化」及「中草藥」。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板塊。由於各業務均有不同的經濟特徵，因此各業務被分開管理。

AOM代表中國的新概念權識，其通過區塊鏈識別生產資料，使大眾參與提供生產資料的產業循環。在該閉環中，每位參與者均成為產業的共建者，進而參與到日益增長的剩餘價值分配體系，實現工人與企業家之間矛盾的調和，並實現共同富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委任李立中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李先生是區塊鏈專家。彼為一百幾十項專利的發明人，其中七十餘項為區塊鏈發明專利，並於2017年全球區塊鏈專利創新人才百人榜排名第24位。彼曾任阿里巴巴螞蟻金服集團總裁助理及甯聖金控集團總裁。有關李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公佈。本公司將繼續招聘區塊鏈人才以發展新業務(「新業務」)。

於未來，本公司將善用其資源及人才的專業知識以發展不斷增長的新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貼切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並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網站地址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新網站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 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時未經註冊的中文名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鈴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鈴先生、李立中先生、劉明卿先生、孫維維先生及楊彬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